

南昌航空大学

校财字〔2024〕119号

关于印发《南昌航空大学社会服务收入分配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南昌航空大学社会服务收入分配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4年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航空大学

2024年7月19日

南昌航空大学社会服务收入分配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学校社会服务功能，充分利用学校各类资源，合理规范、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政府会计制度》等财经制度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服务收入是指在完成正常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利用学校资源，有组织、有计划对外开展社会服务活动所取得的各种收入。

教学、科研等研究性项目经费、校内具备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的经营收入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

第三条 各部门（单位）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必须合法合规，开展社会服务部门（单位）党政负责人对社会服务活动全过程负责。

第四条 各部门（单位）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应在确保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兼顾学校、承办单位和教职工三者利益，妥善处理收入分配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要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积极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及学校声誉；要合理安排资源，保证正常工作开展，保证社会服务质量。

第二章 社会服务收入分类及管理

第五条 社会服务活动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一) 教育培训服务，指利用学校资源举办各类进修班、培训班等非学历教育的教学、培训活动。

(二) 资产利用服务，指利用学校教室、宿舍、场馆、设备、网络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出租取得的收入。包括教学场所及体育运动场馆出租收入，房屋、宿舍以及室外场地对外出租收入，实验室设备出租收入、分析测试收入、停车费收入等。

(三) 其他服务，指不属于以上类型的社会服务收入。包括承办、组织各类社会考试、比赛、会议收入等。

第六条 以学校名义开展教育培训类活动，应当按照《南昌航空大学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进行立项审批。

第七条 房产出租出借执行《南昌航空大学房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八条 各部门(单位)开展社会服务产生的收入应该以合同、报告、协议、结算单据或收费通知单等为依据及时到计划财务处办理手续。

第九条 各部门(单位)社会服务收支统一纳入学校年度综合财务预算，由财务处负责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

第十条 社会服务收费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执行。

第三章 社会服务收入分配及管理

第十一条 教育培训服务

承办各种非学历教育培训班、研讨班、辅导班、资格考试培训班及短期留学班等。

(一) 继续教育学院承办的:

按学校继续教育管理文件规定执行。

(二) 其他部门(单位)承办的:

1. 国际教育学院国外留学生学杂费收入,全额上缴学校,支出通过年初预算安排。

2. 利用体育场地举办各类培训班收入分配按照《南昌航空大学体育场馆管理办法》执行。

3. 其他教育培训收入的10%上缴学校,承接部门(单位)分配90%。

第十二条 资产利用服务

(一) 学校托管房产出租收入,收入全部进入学校账户,支付具体承办单位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具体比例按《南昌航空大学房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规定,由国资处根据成本核算提出建议后报学校决定。管理费主要用于承办单位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等成本性支出。

(二) 体育场馆服务收入分配按照《南昌航空大学体育场馆管理办法》执行。

(三) 分析测试收入,10%上交学校,承接部门(单位)分

配 90%。

(四) 网络使用收入, 全额上缴学校, 支出通过年初预算安排。

(五) 其他资产利用收入全部上缴学校。

第十三条 其他服务类

(一) 校内承办的非教学类考试(如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研究生考试、法考等):

主考单位拨款的 10% 上缴学校, 承接部门(单位)分配 90%, 主要用于列支考务费用。

(二) 承办校外会议、比赛或活动:

主办单位拨款的 10% 上缴学校, 承接部门(单位)分配 90%, 主要用于列支成本性费用。

(三) 专业技术服务收入:

校内各部门(单位)利用相关专业技能开展的咨询和服务, 项目来款的 10% 上缴学校, 承接部门(单位)分配 90%。

(四) 医院、附属学校取得的服务收入:

原则上由医院、附校支配, 主要用于支付本单位成本性支出。有文件或协议的, 按照文件或协议执行。

(五) 各部门(单位)所收资产损坏等赔偿款, 全额上缴学校。

(六)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服务收入: 全额上缴学校。

第十四条 社会服务性收入的分配基数原则上为扣除流转

税及附加税费的金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各部门（单位）分配的创收经费的使用应兼顾集体和个人利益，保证直接支出、留足发展基金、适当弥补其他支出。

（一）直接支出是指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必要的办公费、资料费、差旅费、租赁费、材料费、考务费等成本性支出。创收成本中人员经费的支出标准，按照学校制定的劳务酬金标准发放；无参照标准的，应提供可作为依据的文件、批件等。

（二）发展基金（不低于各单位分配的创收经费的 20%）主要用于专业建设、师资培养、办公条件改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与维修等发展性支出。

（三）可弥补的其他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工会活动费等：

弥补人员经费：从创收经费中弥补人员经费，教学单位需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报销时需附会议纪要或党政负责人同时签批，其他部门（单位）需经分管校领导审批。

弥补工会活动费：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学院可以划转工会活动费至学校工会按规定使用，比例不得超过分配的创收经费的 10%。

第十六条 除承办非教学类考试开支的人员经费外，从创收经费中列支校内人员绩效支出（包括成本性和弥补性），其额度纳入学校全年绩效工资预算总量中统筹安排。

第十七条 创收成本中其他业务支出，据实报销，不得用于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以及公务用车维护运行费）支出。

第十八条 教学单位创收经费可结转，其他部门取得的教育培训外的创收经费在弥补当年公用经费不足后，除有特别规定的，余额不结转。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校对社会服务项目制定了管理制度的，其中涉及分配与管理规定的，从其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学校对以下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 (一) 侵占、挪用、截留、隐瞒、转移、坐支、公款私存、私分创收收入的；
- (二) 单位自制、自购收据或使用非法票据的；
- (三)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报销的；
- (四) 提供虚假发票报销的；
- (五)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学校纪检监察、财务部门应对各单位创收收入的合法性及分配资金的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抽查。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按计划对各单位创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第二十三条 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原《南昌航空大学创收收入分配管理暂行办法》（校财字〔2017〕74号）同时废止。

